

编号 WHZJ2017-04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工程名称: S201 威东线田和至温泉段改建工程
(桥涵工程和隧道工程部分)

监督单位: 威海市交通运输质量监督站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威海市公路管理局：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和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的规定，受威海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我站受理 S201 威东线田和至温泉段改建工程（桥涵工程和隧道工程部分） 的质量监督。我站将按下述监督计划由刘来宝、郭洪涛、王勤昌、王国发、周永方等同志组成的质量监督组对该工程进行质量监督。

本项目监督负责人为 刘来宝。

联系方式：威海市海滨北路 58 号

威海市交通运输质量监督站

邮 编：264200

联系电话：0631-5160567

传真电话：0631-5160567

附件：监督工作计划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注：本通知书发送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由建设单位转发。

S201 威东线田和至温泉段改建工程 (桥涵工程和隧道工程部分)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一、工程概况

建设规模: S201 威东线田和至温泉段改建工程路线全长 22.675 公里, 其中利用段 3.198 公里 (K0+000 ~ K1+623, K9+625 ~ K11+200), 改建段 13.55 公里 (YK7+470 ~ K9+625, K11+200 ~ K22+595), 新建段 5.847 公里 (K1+623 ~ YK7+470); 全线新建大桥 753 米/3 座、涵洞 40 道, 隧道 3 座 (2 座新建, 1 座改造利用), 互通立交 4 座 (3 座新建, 1 座改造利用), 分离立交 7 座 (2 座新建, 1 座拆除新建, 上跨既有青荣城际铁路隧道 1 处, 利用既有青荣城际铁路下穿 2 处, 完全利用崂山路立交 1 处), 通道 7 座、天桥 2 座, 管线交叉 32 处, 桥隧管理站 (隧道管理养护站与监控通讯站合并建设) 1 处, 永久占地 127.0269 公顷, 其中新增永久占地 96.165 公顷。本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 一般路基宽度 27.5 米, 设置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段路基宽度 39.0 米, 利用段维持原路宽度。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 利用桥涵维持原汽车荷载等级; 隧道单洞建筑限界宽度为 13.5 米; 路基、桥涵设计洪水频率 1/100;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 0.10, 新建桥梁抗震措施设防烈度为 8 度, 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执行。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大中桥工程、互通立交工程、分离立交、隧道、机电、路面、房建及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内容。

本次报监部分为桥涵工程和隧道工程。

施工单位:

桥涵一标段: 山西运城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桥涵二标段: 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桥涵三标段: 安徽路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桥涵四标段: 山东省昆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桥涵五标段: 山东鹏程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桥涵六标段: 山东德通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隧道一标段: 江西省宏发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隧道二标段: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第一总监办: 山东格瑞特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总监办: 山东省交通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第三总监办: 山东恒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设计单位: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威海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建设单位: 威海市公路管理局;
威海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二、监督工作依据

- 1、《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2005〕4号);
- 2、《山东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鲁交质监〔2006〕5号);
- 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3号);
- 4、《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 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2004)；
- 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及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7、本项目招标文件、设计文件等；
- 8、有关国家标准及交通运输部颁布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程。

三、监督检查

(一) 监督范围

1、桥涵工程：基础、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设施及构件等合同约定工程内容。

2、隧道工程：隧道土建、路基、防排水、两端路基工程等合同约定工程内容。

3、相应的建设、监理、施工管理及监理、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混凝土拌合站等配套设施。

(二) 监督内容

本项目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届满，为我站工程质量监督期。监督的主要内容为：

1、《山东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监督工作内容；

2、其他需补充说明的监督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 工地试验室核验；

(2) 监理单位监理工作计划审查；

(3) 监理工作考核检查；

(4) 对工程实体进行抽测，并对主要分项工程进行复验，为交工验收和质量等级评定积累资料；

(5) 签发《质量监督抽查意见书》，审核或复查有关质量问题处理方案及结果，督促有关单位处理质量问题；

- (6) 质量状况分析;
- (7) 质量事故及举报调查处理;
- (8) 工程完工后, 监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
- (9) 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编制质量鉴定报告和监督工作报告。

(三) 监督方式

监督工作主要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和巡视检查三种方式。

1、综合检查是为掌握项目整体质量状况, 对质量管理行为、施工工艺、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的全面检查, 通过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对工程实体及原材料质量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

2、专项检查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或为深入掌握建设项目的特定环节、关键工序、重要部位质量状况, 以及调查质量举报采取的有针对性的检查, 通过现场查看、查验资料、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

3、巡视检查是为及时了解工程质量动态, 对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工艺、工程外观质量等不定期进行的随机检查。

现场监督检查时, 重点检查各从业单位的质量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重要施工工序。一般程序为:

- (1) 参建单位汇报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情况;
- (2) 查看工程现场, 查阅工程资料, 抽查工程质量;
- (3) 评议项目工程质量情况, 签发《工程质量监督抽查意见书》。

(四) 监督重点

- 1 建设、监理、施工各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

况;

- 2、各参建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运转情况;
- 3、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和生产条件的落实情况;
- 4、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
- 5、关键工程、工序、重要部位施工情况;
- 6、现场监理的工作质量。

四、监督人员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技术标准;
- 2、遵守廉政规定,确保客观公正,注重工作实效;
- 3、制定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4、对项目参建单位质量管理工作和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抽查;
- 5、受理有关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的控告、举报;
- 6、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督促有关整改意见的落实;
- 7、收集整理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动态信息,定期进行质量状况分析;
- 8、编制本项目交工质量鉴定工作计划和方案,负责工程质量核定和鉴定,提出质量鉴定意见和监督工作报告;

五、监督计划

本项目的工期为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根据项目总工期和阶段工期目标,本站将按下述计划安排监督检查(若工程实际进展与计划变化较大,监督检查计划将作相应调整,另行通知建设单位):

(一) 工程实施前期

2017年5月，组织进行履约检查。

1、监督检查项目建设单位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建设管理行为是否规范，检查从业单位质保体系、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监督检查项目监理单位履约情况：人员、设备到位与投标书承诺的相符性，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监理规划与细则的编制，监理工地试验室建设情况，前期监理工作情况；

3、监督检查承包人履约情况：“人、机、料”投入与投标书承诺的相符性、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承包人驻地建设及各项制度建立等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工地试验室建设情况。

（二）工程施工阶段

1、2017年6月，对履约检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抽查施工组织设计、配合比试验审批情况；巡查施工现场；抽查施工质量；抽查阶段施工交验资料；抽查工程原材料质量情况等；

2、施工阶段每个月组织综合检查1次，根据施工进度检查工程的施工质量情况；抽查工程实体质量指标和原材料质量情况，检查结构层厚度，检测桥梁结构混凝土强度，查验构件质量，检查隧道支护、防排水、衬砌质量、几何尺寸等；抽查内业资料整理情况；抽查工地试验室运行情况，检查重要指标自检情况。

3、每季度组织巡视检查1次，采取不提前通知方式随机检查。对工序施工组织、工程实体质量进行全面检查；抽查材料进场备料情况；检查施工现场组织、试验检测工作及与内业资料的对应情况；检查人员到位情况。

4、专项检查根据工程实际及监督工作需要安排。

5、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综合检查。

(三) 工程交工、竣工验收阶段

1、交工之前，施工单位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2、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在交工验收前 1 个月告知我站，以便安排相关工作。需交工质量检测的指标，建设单位应在该单位工程具备检测条件前 15 日告知我站。

3、项目具备竣工验收要求后，建设单位应在拟竣工验收前 3 个月告知我站，以便组织竣工质量鉴定工作。

六、监督工作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当协调各参建单位和人员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查工作条件。

(二) 项目开工后，工程监理应将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报送我站，以便安排监督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总体计划如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告知我站。

(三) 工程监理、施工单位应认真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频率做好各项技术项目的抽检和自检。质监站将对厚度、平整度、压实度、弯沉值等指标进行抽检。

(四) 按期报送《监理月报》。

(五) 各参建单位对下达的监督检查意见书要及时认真整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将作为年度信用评价的扣分依据。

七、其它

联系方式：威海市海滨北路 58 号

威海市交通运输质量监督站

邮 编：264200

联系电话：0631-5160567

传真电话：0631-5160567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